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40号

申请人：陈登峰，男，汉族，1988年3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被申请人：广东汉朝凤仪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3号4028-4。

法定代表人：安丽蓉。

委托代理人：吴瑞雪，女，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登峰与被申请人广东汉朝凤仪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登峰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瑞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875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875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生活补贴 12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按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约定，其离开我单位的时间属于劳动合同期限，我单位不存在拖欠其工资的情形。2023 年 5 月前属于我单位不授薪学员，不参与工作。请求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入职第一个月工资为 2300 元，自第二个月起月工资由 3500 元、生活补贴 300 元和提成构成，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但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过两次工资，此后工资未发放。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4 日进入其处当学员，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起始日期，且约定申请人每月底薪为 2300 元；被申请人确认未发放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后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包括培训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4 日”“试用期 202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工资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 2300 元，在完成各项任务及下达任务业绩各项指标的情况下方可享受岗位津贴；另查，申请人提供的转账记录显示其领取的工资为 3096 元。本委认为，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虽约定申请人工资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但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在职期间领取的工资数额高于 2300 元。作为核发劳动报酬的用

人单位，被申请人对支付的工资数额之计算公式、发放标准和支付依据等事宜应承担首要的举证证明责任，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上述 3096 元的实际计发依据和基数，亦未举证证明该工资数额确实包括岗位津贴项目，故其并无实际履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举证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为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实际的工资标准，对其主张的工资标准不予采信，转而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由于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后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资 8770.11 元（ $3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1 \text{ 天} + 35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 ）。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生活补贴问题。本委认为，如前所述，基于双方当事人举证和能力，本委已采信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生活补贴，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生活补贴 1200 元（ $300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通知无

需再上班而离职。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属于自行离职。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均无提供证据证明各自主张的劳动关系解除原因，故无法将劳动关系的解除责任归咎于对方当事人。因此，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本委推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624.47 元 { [(2300 元 ÷ 21.75 天 × 9 天 + 3096 元 ÷ 21.75 天 × 14 天) + (3096 元 ÷ 21.75 天 × 9 天 + 3500 元 ÷ 21.75 天 × 11 天) + 3500 元 × 2 个月] ÷ 4 个月 × 0.5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资 875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生活补贴 12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624.47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